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35 號 A 及 B 座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福興大藥房 (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福興大藥房 (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福興大藥房 (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因違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罰款)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福興盛有限公司	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	港幣 \$4,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福興盛有限公司	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 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港幣 \$12,0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福興大藥房 (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 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第 1.4b、2e 及 2f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福興大藥房 (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兩天，由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